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敬斌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請假）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林委員恒志
陳委員貞容	詹委員加鴻（請假）
陳委員坤榮（請假）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	林組長今權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美如
林主任獻章	葉主任茹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5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本會第 105 次委員會議紀錄業於 4 月 21 日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業於 5 月 1 日函復已悉，故目前 40 件裁罰案已全數審議完成。

決定：洽悉。

二、第 105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105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一案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23150199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一組
第三案、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李金忠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裁處書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送達受處分人。	第四組

第 105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八案、第九案、第十一案	免法案件，審議通過裁處罰鍰案。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112 年計受理 2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徐紹展先生於 112 年 2 月 16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辦理聽證會，相關會議紀錄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公開閱覽，後續將再進行審議。

(二)郭璽先生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65 歲以上住民，在公開合法場所打麻將輸贏新台幣一千元以內，應該視為符合刑法第 266 條第 3 項賭博罪但書之規定，排除該條文處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將再進行審議。

(三)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如附件二）。

二、有關立法院 112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之兩選罷法修法概況說明如下：

(一)本次修法重點：

1. 掃除黑金槍毒，淨化選風。
 - (1)候選人消極資格的全面檢討。
 - (2)強化選賢與能之效能。
2. 加增網路平臺業者管理責任。

- (1)落實競選廣告實名制。
- (2)境外勢力介入之防杜。
- (3)深偽影音的即時制止。

3. 二法歧異的一致性修正：性質相同的事物應作一致性處理。

(二)各項修法說明：

1. 選舉人部分：

- (1)保障人權-同時於二選罷法刪除受監護者之選舉限制。
- (2)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有選舉權。

2. 候選人部分：選賢與能-同時於二選罷法加增具黑金槍毒者之參選限制。

- (1)終身不得參選部分：包括內亂、外患、貪污、賄選(黨內初選、民意機關正副首長；包攬賄選、搓圓仔湯等)、危害國安、勾結境外勢力；組織犯罪、煙毒犯罪等。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
- (2)其餘犯刑事等案件仍得參選部分：除上開其他以外的刑事案件的罪經判刑確定，原則上於執行完畢均可再度參選，但須注意受保安處分期間，仍屬於未執行完畢的情況。

3. 政黨聯合推薦：

- (1)總統選罷法：維持現有二以上政黨得聯合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制。
- (2)公職選罷法：維持現有政黨不得聯合推薦之制，惟修正文字使其更臻明確。

4. 重複登記與保證金：二法同時修正，重複登記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

- (1)總統選罷法：維持現有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
- (2)公職選罷法：維持現有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其登記均無效。

5. 政見：總統選罷法比照公職選罷法作一致性修正。
- (1) 總統選罷法：原無由候選人提供政見供登載公報之規定。
 - (2) 公職選罷法：維持現行候選人提供政見供登載公報及公報辦法之規定。
6. 發表會與辯論會：
- (1) 總統選罷法：維持現行 a. 應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會；b. 辯論會之辦理則由電視公司為之，並得申請經費補助之規定。但本次修法授權訂定電視公司辦理辯論會申請補助之辦法。
 - (2) 公職選罷法：維持現行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及辯論會辦理及辦法之相關規定。但增訂全國不分區選舉得舉辦政見發表辯論會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
7. 競選宣傳品：
- (1) 政黨及候選人以外之第三人印發以文字、圖畫之宣傳品，除應親自簽名外，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則應載明法人、團體、名稱、代表人姓名及地址。
 - (2) 政黨及任何人懸掛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均須具名。
8. 選舉廣告實名制：選舉資訊公益特性-同時於二選罷法加增選舉廣告實名制相關規定。
- (1) 選舉廣告有揭露刊播者等資訊之義務：媒體或平臺業者刊登或播送之選舉廣告應載明委託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 (2) 授權本會訂定辦法：兩法均明文授權本會訂定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9. 境外勢力介入之禁制：境外假資訊之防杜-同時於二選罷法加增防杜境外勢力介入之相關規定。

- (1)禁止受託刊播廣告：媒體或平臺業者委託刊播選舉廣告時，應查證委託刊播者是否為境外勢力，若果，則不得接受委託，若否，則應要求委託刊播者提出切結。
 - (2)授權本會訂定辦法：兩法均明文授權本會訂定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10. 深度偽造影音：資訊驗真檢證-同時於二選罷法加增深度偽造影音之即時處置。
- (1)經鑑識符合者限播、下架及處罰：增列選前利害關係人均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經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即得請求媒體、平臺業者依限停播、限制瀏覽、移除、下架等即時處置且應留存相關資料。
 - (2)新增散播之刑事處罰：增列散播深度偽造聲音、影像犯選舉罷免不實文宣罪之刑事處罰。
11. 選舉民調：
- (1)選舉民調公益特性-二選罷法均維持現行選舉民調規定，亦即：
 - a. 選舉公告至選前 10 日發布者有附載出處資訊之義務。
 - b. 選前 10 日至投票結束前，不得發布民調。
 - (2)二選罷法同時修正增列第 2 項，如未備載出處資料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上開增訂旨在使現行規範更為明確）。
12. 管理員與監察員之遴派：為精進選務管理-同時於二選罷法修正管理員及監察員遴派資格之相關規定。
- (1)主任管理員、管理員：維持現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但將管理員應過半數為公教人員之規定，改為三分之一以上即可。

(2)主任監察員：將現行主任監察員應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改為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均可。

1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工作費滾動調整-同時於二選罷法增定，授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數額基準(並參照物價水準調整)，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14. 調整罰鍰額度：契合國民法律感情-二選罷法視違規對象及情節態樣調降罰鍰裁量額度。

(1)違規態樣：違反投票日競助選、選前發布民調等之罰鍰金額予以調降。

(2)調整後規定：

a. 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b. 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15. 選舉賭盤：確保選舉品質-二選罷法新增選舉賭博或經營賭盤罪名。

以選舉結果作為賭博標的或經營選舉賭盤的。雖可依刑法第 266 條、第 268 條相繩，惟其刑度甚低，難收懲儆之效，爰於二選罷法新增罪名，加重其刑責。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修正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 6 月 9 日公布，6 月 11 日正式施行，故自 6 月 11 後相關選務工作須依修法內容辦理，以下擇要補充報告：

一、候選人資格：曾犯內亂、外患、貪污、賄選、暴力妨礙他人競選、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危害國安、勾結境外勢力、組織犯罪、毒品危害、槍砲彈藥刀械、洗錢、加重剝奪行動自由、加重詐欺等罪，經判決確定者終生不得參

選，受緩刑宣告者，亦同；犯前開以外之罪，因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或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或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亦不得參選。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資格：主任管理員維持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則由原本二分之一以上須為現任公教人員，改為三分之一以上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另主任監察員由原本須為現任公教人員，改為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

三、裁罰金額降低：有關違反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或選前發布民調等案件，裁罰金額原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法後調降為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於林口

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錢錦彬、陳美世及蘇苗有等 3 人登記。

三、經查本案登記為候選人 3 人資格說明如下：

(一) 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二) 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四、次查本案上開 3 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一) 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旨案里長候選人之學歷，其中 1 人為專科，餘 2 人為高中（職），依規定均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二) 學經歷字數：均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五、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審定，另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惟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本案依本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並已將審定(查)結果函知林口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三、附件四)。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結果計有 3 人登記，經本會函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該 3 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另刊登於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亦均合於規定，並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業於 6 月 4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及將候選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相關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詳如附件三、附件四，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選舉經於 112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16 時 40 分開票完畢。
- 三、檢附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五，會議中提供參考）。

擬辦：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2 年 6 月 10 日舉行投票，相關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五，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本會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有關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因候選人吳國譽總得票數為 1,177 票，當選人蘇錦雄得票數為 1,181 票，兩者僅相差 4 票，經候選人吳國譽向新北地方法院提出告訴並聲請重新驗票，新北地方法院預定於 6 月 15 日下午 2 時至本會辦理勘驗第 12 選舉區之部分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勘驗結果將由該院對外宣判。

伍、散會（下午 2 時 41 分）